证券代码：300075　　证券简称：数字政通　　公告编号：2016-019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下午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强华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保定金迪地下管线探测工程有限公司、保定市金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及保定金迪科学仪器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2,000 万元收购保定金迪地下管线探测工程有限公司、保定市金迪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各 35%的股权和保定金迪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金迪管线、金迪科技及金迪科仪的股权分别为 75%、75%、75%。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获得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的综合授信已到期，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北京数字智通科技有限公司继续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公司同意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 5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最终以银行审批结果为准。

被担保人北京数字智通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9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